

臺中市114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特殊教育專業學習社群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相關辦法。
- 二、教育部特殊教育中程計畫(第二期)。
- 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
- 四、臺中市身心障礙教育中長程發展計畫。

貳、目的

- 一、鼓勵教師跨領域或跨校組成社群，建構特殊教育教師與普通班教師之專業支持系統與知識分享機制，共同提昇教學技能及專業素養，裨益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成效。
- 二、藉由社群成果之產出，精進本市教師之特殊教育課程設計、教材編輯、教學與輔導能力。

參、申請對象

本市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特殊教育學校)及幼兒園各類特殊教育教師及普通班教師。

肆、實施期程及時間

- 一、實施期程為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114學年度)。
- 二、社群成員須在不影響課務、學校業務與活動之原則下，協調共同社群活動時間。

伍、成員及人數

每組以4人(含4人)以上為原則，並推薦1位教師擔任召集人，成員不限於同一學校，可採跨校方式辦理。

陸、申請流程



- 一、由社群召集人所在學校，依規定時間向本局提出申請。
- 二、申請電子檔格式及上傳注意事項說明：
 - (一)檔案共計3個，請依規定格式製作：附件1-特殊教育專業學習社群申請書(PDF)、附件2-成員清冊(.odt 或.doc)、附件3-經費概算表(.ods 或.xls)。
 - (二)請將附件之3個檔案壓縮製作為1個壓縮檔(.zip)，以單一檔案上傳，大小不超過10MB(倘學校檔案壓縮後大於10MB，請聯繫本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另提供可下載之雲端連結)。
 - (三)申請階段檔案不需核章，由召集人將電子檔上傳至Google表單(網址：<https://docs.google.com/forms/d/1sIpkhVPBi9IXfSvMY1wNgKsSi2uvvRBAF1HKFdAgg-4/edit>)。經初審後通知須修改檔案者，請更新後依前述方式重新上傳。
- 三、本局將遴請專家學者對各校申請之社群進行初審及複審，如有必要將邀請學校現場說明，且本計畫優先補助延續性或重點發展社群。
- 四、申請審查結果將以 e-mail 方式通知各校，通過者請將申請書、成員清冊及逐級核章之經費概算表正本(附件1至附件3)寄送至本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地址:臺中市豐原區新生北路1段155號，豐原國民小學內)。

柒、社群規劃

- 一、社群主軸：以「融合教育」為主軸，包含融合教育相關議題、落實普通班課程調整相關策略、通用設計學習(UDL)理念與實作、普通班與特教學校(班)合作進行融合教育教學或行動方案、輔助科技應用、適性教材服務、適應體育、教育及運動輔具服務、正向行為支持策略等。
- 二、辦理方式：包含專題講座、主題經驗分享、主題探討(含影音圖書)、同儕省思對話、協同備課、公開授課、個案研討、教學媒材研發、行動研究、課程與教學調整(如差異化教學、區分性教學、多層次教學、間接服務、合作教學)等專業成長活動。
- 三、類型及規劃理念

類型	專業實踐	課程研創	行動研究	間接服務 與合作教學
內涵	透過專業對話及省思，進行共備觀議課、核心素養課程轉化，以推動普特合作落實普通班課程調整。	透過集思集力，以通用學習設計理念或做法為主軸，研發創新課程，提升教師教材編輯能力。	透過專業研討，針對個案輔導、課程調整、行為功能介入方案等相關議題，進行行動研究，以發展精進策略。	透過專業研討，進行共備觀議課，以推動資源班間接服務及合作教學。
具體方式	透過成員專業對話、討論分析及合作，依照學生需求針對部定領域課程之學習重點或核心概念，運用簡化、減量、分解、替代、重整等課程調整策略，或融入特殊需求領域科目，共同研擬具體做法，並協助普通班教師評估實施成效。	社群成員共同研發創新課程或教材(須包含教學活動設計、學習單及評量)。	社群成員討論訂定研究主題，透過臨床教學、專業對話與省思討論，共同完成行動研究報告：須包含研究計畫名稱、研究背景與目的、研究方法與步驟、進度期程、研究成果、問題討論與建議。	社群成員須包含特教教師與普通班教師，透過專業對話與省思討論，討論並執行間接服務與合作教學機制，並評估執行成效。
經費補助	1. 最高補助8,000元。 2. 以情緒及行為問題學生輔導或正向行為支持策略為議題者，最高補助20,000元。	最高補助30,000元	1. 最高補助8,000元。 2. 以情緒及行為問題學生輔導或正向行為支持策略為議題者，最高補助20,000元。	最高補助8,000元

運作注意事項	1. 至少6次/10次社群活動。 2. 至少完成1份/1單元(3~5節)教學活動設計。 3. 至少進行1場公開授課。	1. 至少10次社群活動。 2. 至少完成1份主題教學活動設計(至少6節課)及教材。 3. 進行至少1場公開授課。	1. 至少6次/10次社群活動。 2. 完成1份行動研究成果報告。	1. 至少6次社群活動。 2. 至少完成1份/1單元(3~5節)教學活動設計。 3. 至少進行1場公開授課。
經費運用	本案限以經常門經費支應，除鐘點費、出席費及二代健保費外，其餘費用得互為勻支；另如有其他因社群運作衍生之經費，則應說明用途與計算基準，在總額內編列經費。			
研習	社群活動如採專題講座，每場至多核給3小時研習時數，研習時數經教育局審核後，由社群召集人學校依規定流程辦理。			
成果資料 (電子檔)	(1)會議紀錄、共備紀錄、觀課/議課紀錄。	(1)會議紀錄、共備紀錄、觀課/議課紀錄。	(1)會議紀錄、個案研討紀錄。	(1)會議紀錄、共備紀錄、觀課/議課紀錄。
	(2)1份/1單元(3~5節)教學活動設計。	(2-1)研發之課程或教材。 (2-2)1份主題教學活動設計(至少6節課)。	(2)1份行動研究成果報告。	(2)1份/1單元(3~5節)教學活動設計。
	(3)執行效益分析。 各類社群應於公文規定期限內繳交成果報告及相關資料之電子檔，內容需包含質性資料、量化資料分析及相關佐證資料(如：歷次活動或會議紀錄、研發之課程或教材教法、教師專業成長提升、執行效益分析及相關活動照片等)。			

捌、經費

- 一、由本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項下支應。
- 二、本局核定經費後，由召集人所在學校進行後續核銷事宜，且需於115年7月31日前完成核銷。

玖、附則

- 一、成果報告、使用照片/影片、資料來源及相關內容需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著作權法相關規定，如有違法，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二、成果報告及相關資料之所有權係屬教育局，教育局得以任何形式與方式重製、作為教育推廣之公佈與發行。
 - 三、社群成果將作為下一學年度申請經費之審查參據，執行情形由教育局提供審查意見，並列入特殊教育評鑑檢視資料。
 - 四、因應特殊教育法修法、CRPD 國家政策推動、教育部特殊教育中程計畫(第二期)及本市身心障礙教育中長程發展計畫，可指定學校辦理特殊教育專業學習社群，其申請、經費及實施方式得不受限於本計畫。
 - 五、辦理本計畫相關有功之工作人員，依相關規定予以敘獎。
- 壹拾、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學年度_____ (學校全銜)特殊教育專業學習社群申請書

社群名稱			
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申請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延續性計畫—前一學年度計畫名稱： (檢附前一學年度社群申請表)	
是否為跨校社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申請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社群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甲.專業實踐 <input type="checkbox"/> 乙.課程研創 <input type="checkbox"/> 丙.行動研究		
社群推動 主軸 (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通用學習設計(UDL)理念與實作 <input type="checkbox"/> 落實普通班課程調整相關策略： <input type="checkbox"/> 各領域教材教法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需求領域融入部定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適應體育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科技應用 <input type="checkbox"/> 適性教材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及運動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正向行為支持策略相關議題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與特教學校(班)合作進行融合教育教學或行動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融合教育相關議題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情緒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適用教育階段		
	適用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類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資賦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p>一、組成目的：</p> <p>二、年度目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 3. <p>三、實施方式：</p>			

四、預定每週之星期 於 : 至 : 進行社群活動。

五、年度進度規劃：

場次	日期/ 起訖時間 (00:00 ~00:00)	實施內容	實施方式 (如:專題講座)	內聘講師/外聘 講師/專家學者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備註：請詳細註明內聘講師、外聘講師、專家學者出席場次，且講師不得為社群成員。

六、預期效益與檢核方式：

預期效益	具體檢核方式 (量化, 如:教案1份)

七、前一學年度社群計畫之教學應用與回饋 (申請延續性計畫之社群才需填寫)

附件二

填寫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年度_____ (學校全銜)特殊教育專業學習社群之成員清冊

● 專業學習社群成員(含召集人，至少4人)

召集人	姓名		任職學校 (學校全銜)	
	聯絡電話	(辦公室) (手機)	E-mail	
社群成員	任職學校 (學校全銜)	姓名	任教班別 (若為普通班教師，請註明 任教科別)	

欄位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列

● 工作分配表

成員姓名	工作內容

欄位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列

附件三

〇〇〇學年度_____ (學校全銜)特殊教育專業學習社群

經費概算表

項次	內容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說明
1	鐘點費		節			1. 內聘講師費：1000元/節 2. 外聘講師費：1500元/節 (與本市教育局有隸屬關係) 3. 外聘講師費：2000元/節 ■講師不得為社群成員
2	出席費		次	2500		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
3	二代健保費		式			鐘點費、出席費等總額之2.11%
4	誤餐費		人次			會議次數*出席人數=
5	教材教具費		式			購買教材教具，不得超過10000元 (請敘明購買品項名稱、金額) 1. 2. 3. 欄位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列 ※110學年度起即不補助購買商業 桌遊
6	文具用品費		式			含文具、紙張、印刷等，不得超過 2000元
7	雜支		式			前列經費總額5%以內
合計						
總計：新臺幣_____元整						
備註： 1. 本案限以經常門經費支應，除鐘點費、出席費及二代健保費外，其餘費用得互為勻支；另如有其他因社群運作衍生之經費，則應說明用途與計算基準，在總額內編列經費。 2. 如未使用之欄位請自行刪除，例如：未編列出席費，請將出席費之欄位刪除。						

召集人

主任

會計

校長

附件四

臺中市特殊教育專業學習社群成果報告及相關資料版權聲明書

----- (學校) ----- (社群名稱)

同意將所著成果報告及相關資料授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編輯相關成果專輯及上傳至相關教育網頁，基於教學與研究之目的，供所轄公私立各級學校無償使用。本人並保證所提供之內容及使用資料或圖片來源絕無抄襲或侵犯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如有涉及違法，概由本人自負法律刑責。特立此書為憑。此致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立書人： (簽名)

身份證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人員如有異動，請自行更新並與成果報告一同上傳雲端系統(連結另函通知)

附件五

臺中市_____學年度特殊教育專業學習社群成果檢核表

填寫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行政區	區	學校名稱 (學校全銜)					
社群名稱							
社群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實踐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研創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間接服務與合作教學						
召集人姓名							
社群成員	<input type="checkbox"/> 與原先申請的人數相符且成員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人員異動(更新清冊，並與成果報告一同上傳雲端系統)						
項 目	檢附資料說明	專業實踐	課程研創	行動研究	間接服務與合作教學	檢附資料/份 (請依說明檢附佐證資料)	備註
會議紀錄	1. 專業實踐至少6/10次 2. 課程研創至少10次 3. 行動研究至少6/10次 4. 間接服務與合作教學至少6次 ※社群活動包含會議紀錄、簽到和相片	V	V	V	V	例如： 1. 專題講座____次 2. 主題經驗分享____次 3. 個案研討____次 4. 主題探討____次 5. 備課____次 6. 議課____次	
公開授課	1. 觀課情形 2. 觀課紀錄表	V	V		V		
研發之課程或教材	1. 專業實踐、間接服務與合作教學至少完成1份/1單元(3~5節)教學活動設計 2. 課程研創需有研發之課程或教材，並至少完成1份主題教學活動設計(至少6節課)	V	V		V		
執行效益分析	1. 研習成果報告分析 2. 參加社群心得 3. 教師省思檢討 4. 其他	V	V	V	V		
行動研究報告	適用於行動研究			V		內容須包含：研究計畫與步 畫名稱、研究背景與 目的、研究方法與 驟、進度期程、研究 預期成果、問題討 論與建議	